|  |
| --- |
| 附件2：宾阳县聘用禁毒专职社工政审表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曾用名 |  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学校及专业 |  | 学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现居住地址 | \_\_\_\_\_\_\_\_\_市（州）\_\_\_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身份证登记地址 | \_\_\_\_\_\_\_\_\_市（州）\_\_\_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本人或家庭联系电话: |
| 关系 | 姓名 | 政治面貌 | 身份证号 | 身份证登记住址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备注 |
| 父亲 |  |  |  |  |  |  |
| 母亲 |  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子女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子女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家庭成员（含主要社会关系人员）可附表 | 关系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身份证登记住址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政治面貌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公安机关政审情况 | 政审内容 | 政审情况 |
| 本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的。 | [ ]有 [ ]无 |
| 本人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。 | [ ]有 [ ]无 |
| 本人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禁毒专职社工相关管理规定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或因违纪违规被开除、辞退、解聘的。 | [ ]有 [ ]无 |
| 本人直系亲属被判处刑罚的。 | [ ]有 [ ]无 |
| 本人或其父母是否是公安机关登记在册的精神病人。 | [ ]有 [ ]无 |
| 本人直系亲属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。 | [ ]有 [ ]无 |
| 其他不适合从事禁毒专职社工工作的情形。 | [ ]有 [ ]无 |
| 有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。 | [ ]有 [ ]无 |
| 审查意见 |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县禁毒办意见： [ ]政审合格 [ ]政审不合格负责人签字：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
|
|
|
| 备注 | 　 |
| 说明：1、此表为政审对象及其父母、其他家庭成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填写盖章；2、如政审对象与其父母、其家庭成员户口在同一地方的，使用同一张表格填写盖章。如政审对象与其父母、其他家庭成员户口不在同一地方的，使用两张或多张表格填写，由各自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盖章，并在“备注”栏写明审核对象；3、如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请在“备注”栏填写或附详细说明材料；4、家庭成员是指本人的配偶、父母（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）、子女、未婚兄弟姐妹；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是指对政审对象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亲属。 |